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採納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其中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由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行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該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 14 天。
9. 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通知須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需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出席人員通常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為審核委員會進行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會面。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為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7.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 會議次數

18. 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審核委員會替任成員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 權力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或另行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任何事項。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已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獲悉且重要性充分而應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懷疑欺詐及不正當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職責

2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將其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並於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行時確保存在協調；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會合理斷定全國上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行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物色及作出推薦建議；
- (d)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注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就財務申報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審議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其應妥善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

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可暗中使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供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擁有有效的制度。討論範圍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情況、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j)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討論因中期及年終審核或季度審閱而出現的問題及保留事項，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缺席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倘年報載有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n)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o)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p)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
- (r)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s) 負責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及
- (t)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察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相關董事會會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 (iii) 每半年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任何事情使審核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權力及職能；及
  - (v)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 匯報責任及程序

- 24.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意見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2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 刊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上刊登，並可應要求查閱。

#### 其他事項

- 28.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

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無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無效。

29.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30.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上載資料內的相關披露陳述。
3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及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則如有需要各董事須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